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1
一、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具体有哪些?.....	1
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1
三、 有两个任职受雇单位, 如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1
四、 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内, 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处理?	2
五、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 需留存什么资料?	2
六、 2023 年需要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我该怎么办?	3
七、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 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4
八、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 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4
九、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 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5
十、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 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	

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5

十一、男女双方 1-6 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 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 6

十二、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但是本月还未开始还贷，首次还贷时间如何填写？.....6

十三、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6

十四、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7

十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是否可以结转扣除？
..... 7

十六、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经营所得里面扣除吗？ 8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9

十七、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哪些？9

十八、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是什么时候？9

十九、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是什么？ 9

二十、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损失是什么？ 10

二十一、申报经营所得时是否可以享受减除费用、专项

扣除以及专项附加扣除等优惠?	10
二十二、发生了对外捐赠可否在申报经营所得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
二十三、哪些支出不能在生产经营所得前扣除?	10
二十四、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	11
二十五、哪些人需要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11
二十六、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在哪里申报?	11
二十七、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渠道有哪些?	12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3
二十八、哪些企业需要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3
二十九、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怎么计算?	13
三十、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有变化吗?	13
三十一、企业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 怎样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4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一、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具体有哪些？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 7 项。

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规定：“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 有两个任职受雇单位，如何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

其中一处扣除。

四、 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怎么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五、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需留存什么资料？

答：一、《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

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六、 2023 年需要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我该怎么办？

答：为确保您 2023 年继续便捷、准确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请您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政策条件，及时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或者 WEB 端等渠道填报、确认相关扣除信息。

为提升办税体验，减轻办税负担，如您 2022 年度已经填报并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没有变化，您可以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通过手机 App 或者 web 端查看并一键确认已填报的信息，如您因工作繁忙等原因未能及时确认，已填报的专扣信息也会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 2023 年。

七、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为方便纳税人填报享受，纳税人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八、 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九、 填报子女教育扣除时，我该怎么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教育终止时间是指子女因就业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时点。如果填写了教育终止时间，从次月起，就不再继续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如果您的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即将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则无需填写，否则无法正常享受扣除政策。

十、 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

息扣除。

十一、 男女双方 1-6 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 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月按一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1-6 月双方属于未婚状态，可以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政策。

十二、 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但是本月还未开始还贷，首次还贷时间如何填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首次还款日期，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十三、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十四、 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规定，第七条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第二十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可以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

十五、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是否可以结转扣除？

答：《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三十条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十六、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经营所得里面扣除吗？

答：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申报中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十七、 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哪些？

答：经营所得是指：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十八、 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2022 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十九、 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是什么？

答：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二十、 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损失是什么？

答：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十一、 申报经营所得时是否可以享受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以及专项附加扣除等优惠？

答：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二十二、 发生了对外捐赠可否在申报经营所得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 哪些支出不能在生产经营所得前扣除？

答：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个人所得税税款；（二）税收滞纳金；（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五）赞助支出；（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二十四、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

答：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二十五、 哪些人需要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答：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需要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六、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在哪里申报？

答：只取得一处经营所得的，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分别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并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

汇总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二十七、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办理渠道有哪些？

答：线下渠道：携带相关纸质资料前往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申报。线上渠道：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工具--可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十八、 哪些企业需要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二十九、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怎么计算？

答：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三十、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有变化吗？

答：有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十一、企业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怎样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